

物流政策辑要

2016年7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6年8月10日

政策点评：交通运输部：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印发“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

政策动向：国家发改委：在京发布《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布首批示范物流园区名单

交通运输部：推进科学发展打造珠江黄金水道

商务部、财政部：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建设海外仓

商务部：确定智慧物流配送示范单位

政策摘要：国务院：对海关稽查条例进行修改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推进“互联网+”便捷交通促进智能交通发展

交通运输部：加强长江港口岸线管理

工信部等三部门：印发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指南

商务部：印发《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规范》（试行）和《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指引》（试行）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地方借鉴：北京市：发布“十三五”时期交通发展建设规划

- 天津市：建设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
- 河北省：审定通过《河北省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 山西省：印发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 山西省：进一步支持服务业发展
- 山西省大同市：出台方案加强物流短板建设
- 黑龙江省：出台《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上海市：公布《上海市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条例》
- 上海市：推动快递综合末端体系建设工作
- 江苏省：出台推进“快递下乡”意见
- 安徽省：调整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优惠政策
- 福建省：发布全国首个智能快件箱运营服务地方标准
- 福建省：印发福建省加快物流业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年）
- 山东省：出台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意见
- 山东省：印发《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 山东省：大力推进共同配送末端网点（智能快件箱）建设
- 山东省青岛市：积极构建交通运输大通道助推国际城市建设
- 山东省临沂市：同意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 广东省：提出要打通城市物流“最后一公里”
- 广东省：印发《广东省邮政业“十三五”规划》
- 海南省：出台加快跨境电商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 四川省：印发跨境电商综试区实施方案
- 四川省：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
- 四川省：出台服务业“三百工程”实施方案
- 西藏自治区：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附件：2016 年 7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点评：

交通运输部：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近日，交通运输部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规划》明确，要深化改革、优化环境，整合资源、释放潜能，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安全稳定、绿色环保，到 2020 年，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综合运输服务市场体系，客运“零距离换乘”和货运“无缝化衔接”水平大幅度提高，运输一体化服务形式更加丰富，综合运输服务与移动互联网深度融合、与关联产业密切联动，社会感知度和公众满意度显著增强，有力支撑交通真正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先行官。

《规划》深入分析了综合运输服务面临的形势要求，明确了综合运输服务发展的总体思路，提出了今后 5 年的重点工作任务。“十三五”期，交通运输部将重点围绕建设统一开放的综合运输市场体系、提升综合运输通道服务效能、提高综合运输枢纽服务品质、构建便捷舒适的旅客运输系统、建设集约高效的货运物流体系、发展先进适用的运输装备技术、促进开放共赢的国际运输发展、加强运输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深化运输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推动“互联网+”与运输服务融合发展、促进运输服务与相关产业联动发展等 11 个方面。

“十三五”期，交通运输部还将推进快件“上车上船上飞机”工程，发展主题性公路甩挂运输，推动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建设，选取 100 个左右县级行政区组织开展城乡交通一体化推进行动，开展汽车维修信息公开与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推进“互联网+”运输服务基础支撑系统建设。

点评：《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是交通运输大部门体制改革后，制定的第一个综合运输服务领域的专项规划。“十二五”期，交通运输行业坚持科学发展，着力推进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开创了综合运输服务工作新局面。“十三五”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进入基础设施“大建设”与综合运输“大服务”并举并重的发展阶段，新形势对综合运输服务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综合运输服务将进入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要特征的发展阶段，需要转变发展理念、调整工作重心，主动适应和引领服务需求加速升级、服务模式加速创新、运输结构加速调整、市场资源加速整合的行业发展新态势。《规划》明确了一系列发展指标，着力

构建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智慧、安全可靠、绿色低碳的综合运输服务体系，着力打造综合运输服务升级版，持续增进社会公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规划》提出，持续推进传统货运业转型升级，更好发挥交通运输在物流业发展中的基础和主体作用也是“十三五”期综合运输服务重点任务。包括推进多式联运加快发展、推动甩挂运输全面发展、统筹城乡配送协调发展、引导货运企业转型发展、鼓励专业物流创新发展等，为货运和物流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国家发改委：印发“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

7月29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经国务院同意，予以印发。

《意见》提出发展目标，先进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广泛应用，仓储、运输、配送等环节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物流组织方式不断优化创新；基于互联网的物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成为行业发展新动力，与“互联网+”高效物流发展相适应的行业管理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形成以互联网为依托，开放共享、合作共赢、高效便捷、绿色安全的智慧物流生态体系，物流效率效益大幅提高。

《意见》要求推动传统物流活动向信息化、数据化方向发展，促进物流相关信息特别是政府部门信息的开放共享，夯实“互联网+”高效物流发展的信息基础，形成互联网融合创新与物流效率提升的良性互动；利用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手段，重塑企业物流业务流程，创新企业资源组织方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高仓储、配送等环节运行效率及安全水平；依托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创新物流企业经营和服务模式，将各种运输、仓储等物流资源在更大的平台上进行整合和优化，扩大资源配置范围，提高资源配置有效性，全面提升社会物流效率；加快调整不适应“互联网+”高效物流发展的管理规定，利用先进信息技术提高物流行业的监测、预警和管理水平。

《意见》还提出，进一步落实支持物流业发展的用地政策，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的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加快用地审批进度，保障项目依法依规用地。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渠道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智能仓储配送设施，物流云、

网、端等应用基础设施以及物流标准化信息化等项目建设。结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创新财税扶持方式，落实好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政策，研究完善交通运输业个体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制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大对物流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个体运输户的信贷支持力度。在双创示范基地和支撑平台建设过程中，对“互联网+”高效物流项目给予重点倾斜，通过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支持平台，加大对物流企业创新创业活动的引导和支持力度。充分利用高速铁路等轨道交通运输系统，建立开放共享、公平竞争的物流平台，实现货物快速运输以及铁路与物流企业互利共赢。

点评：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印发的《“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是国家推动智慧物流的顶层设计和战略布局。2015 年 7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推动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融合发展，提出了“互联网+高效物流”等 11 项重点行动。2015 年下半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快实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通知》，提出引入信息化发展现代物流，智慧物流开始受到重视。2016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提出加强智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拓展智能消费新领域等八条意见。2016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部署推进“互联网+物流”工作，提出包括构建物流信息互联共享体系，加快建设公共信息平台，提升仓储智能化水平，鼓励发展冷链物流；推动物流与“双创”相结合，促进物流与制造、商贸、金融等互动融合，推进互联网+车货匹配；加大用地等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重点支持小微物流企业发展在内的多项物流政策。此次国家发改委正式印发《“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进一步释放政策红利推动智慧物流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是产业互联网的重要领域，通过互联网与物流产业的深化融合，发展多种形式的高效便捷物流新模式，促进物流与制造、商贸、金融等的互动融合，最终目标是建立开放共享、合作共赢、高效便捷、绿色安全的智慧物流生态体系。此次政策明确提出相关配套工程和执行时间，是现有配套工程最明确，时间规划最清晰的推动智慧物流发展政策，行业期待政策加快落实。

政策动向：

国家发改委：在京发布《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7月20日，国家发改委在京发布《中长期铁路网规划》。《规划》期限为2016-2025年，远期展望到2030年。根据该《规划》，到2020年，铁路网规模达到1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3万公里，覆盖80%以上的大城市；到2025年，铁路网规模达到17.5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3.8万公里左右；2030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

规划方案包括高速铁路网、普通铁路网和综合交通枢纽三个组成部分。其中“高速铁路网”的说法明确提出，在之前规划“四纵四横”主骨架基础上建设以“八纵八横”主通道为骨架、区域连接线衔接、城际铁路补充的高速铁路网。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布首批示范物流园区名单

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经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确定29个物流园区为首批示范物流园区。名单如下：北京通州物流基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沈阳国际物流港、迁安北方钢铁物流园区、郑州国际航空物流园区、河南保税物流中心、山东盖家沟国际物流园、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物流园、陕西国际航空物流港、青海朝阳物流园区、武汉东西湖综合物流园、湖南金霞现代物流园、安徽合肥商贸物流园区、张家港玖隆钢铁物流园、惠龙港国际物流园区、杭州传化公路港、嘉兴现代物流园、林安物流园、云南腾俊国际陆港、清镇市物流园区、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内蒙古红山物流园、广西防城港市东湾物流园区、大连保税区（物流园区）、青岛胶州湾国际物流园、宁波（镇海）大宗货物海铁联运物流枢纽港、厦门保税物流（区港联动）园区、深圳市前海湾保税物流园区。

交通运输部：推进科学发展打造珠江黄金水道

7月18日，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主持召开部务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推进珠江水运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送审稿）。他强调，要努力打造珠江黄金水道，建设畅通、安全、绿色、高效的现代水运体系。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推进珠江水运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送审稿）。会议指出，推进珠江水运科学发展，对于促进我国区域协调发展，维护港澳地区繁荣发展，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推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等具有重要意义。会议强调，要将五大发展理念贯穿落实到推进珠江水运科学发展的各领域全过程，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生态优先，强化规划引领，推进运输方式、组织方式创新，提高效率和质量，加强安全管理，完善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服务于珠江—西江生态廊道建设，推进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提高珠江流域现代化水平。

商务部、财政部：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建设海外仓

财政部、商务部发布《关于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通知规定，支持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结合当地实际和优势完善统计监测、信息共享、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信用管理、风险防控、“单一窗口”、市场开拓和营销等服务体系，有效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帮助企业有效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

鼓励有实力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建设“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等服务设施，通过创新技术手段和服务模式，以企业对企业（B2B）方式为企业开拓市场提供综合配套服务，提高便利化水平，扩大服务覆盖面。

商务部：确定智慧物流配送示范单位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5〕548号）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请推荐商贸物流标准化专项行动重点推进企业（协会）和智慧物流配送示范单位的函》（商办流通函〔2015〕651号）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认真组织推进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积极申报智慧物流配送示范单位。

在第一批推荐工作中，商务部共收到地方推荐的智慧物流配送示范单位申报材料 245 份。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评估，确定工作基础好、参与积极性高的 85 家全国智慧物流配送示范单位，其中，智慧物流配送示范城市 5 个，智慧物流配送示范基地（园区）20 个，智慧物流配送示范企业 60 家。

政策摘要：

国务院：对海关稽查条例进行修改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第 670 号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决定》，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决定》对现行条例主要作了以下修改：

一是增加了对海关实施稽查具有保障和支撑作用的基础性措施。《决定》规定，海关根据稽查工作需要，可以向有关行业协会、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业等收集特定商品、行业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信息，并根据有关企业、单位的进出口信用状况和风险状况确定海关稽查重点。

二是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海关稽查程序。《决定》将海关不经事先通知进行稽查的情形明确限定为被稽查人有重大违法嫌疑，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进出口货物可能被转移、隐匿、毁弃等紧急情况；将稽查报告送被稽查人征求意见的情形限定为“稽查报告认定被稽查人涉嫌违法”，并仅就“稽查报告认定的事实”征求意见。《决定》取消了使用计算机记账、核算的有关企业、单位应当将会计记录打印成书面记录保管的规定；还删去要求有关企业、单位向海关报送进出口货物购买、销售、加工、使用、损耗和库存情况资料的规定。

三是完善海关稽查职权和措施。根据海关法有关规定和海关稽查实际需要，《决定》增加了扣押强制措施方面的规定，并明确可以查封、扣押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同时增加了海关可以委托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机构就相关问题作出专业结论的规定；被稽查人委托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可以作为海关稽查的参考依据。

四是宽严相济惩处违法行为。《决定》提高了对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同时规定，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报告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推进“互联网+”便捷交通促进智能交通发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促进交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推动交通智能化发展，发改委和交通部印发《推进“互联网+

便捷交通促进智能交通发展的实施方案》。

方案提出的目标为，实施“互联网+”便捷交通重点示范项目，到 2018 年基本实现公众通过移动互联终端及时获取交通动态信息，掌上完成导航、票务和支付等客运全程“一站式”服务，提升用户出行体验；基本实现重点城市群内“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重点营运车辆（船舶）“一网联控”；线上线下企业加快融合，在全国骨干物流通道率先实现“一单到底”；基本实现交通基础设施、载运工具、运行信息等互联网化，系统运行更加安全高效。

方案提出完善智能运输服务系统、构建智能运行管理系统、健全智能决策支持系统、加强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支撑、全面强化标准和技术支撑、营造宽松有序发展环境、实施“互联网+”便捷交通重点示范项目等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推广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推动运输企业与互联网企业融合发展、完善交通管理控制系统、大力推动智能交通产业化等。

交通运输部：加强长江港口岸线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长江港口岸线管理，优化已有岸线使用效率，有效保护岸线资源，促进长江港口持续健康有序发展，据中港网消息，交通运输部近日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港口岸线管理的意见》（交规划发〔2016〕119号）。

长江港口岸线是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资源，是沿江港口建设和产业布局的重要载体。《意见》指出，长江港口岸线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远近结合、集约利用、合理开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统筹规划港口、环保、防洪、取水、跨江通道、生态景观等功能岸线，促进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针对当前港口岸线违规利用和历史形成的遗留问题，区别对待，分类治理。充分利用市场手段、商业模式引导港口岸线的集约化、规模化开发，鼓励企业自用码头社会化经营管理，创新岸线使用管理新模式，逐步建立岸线利用的准入标准、考核奖惩机制。

工信部等三部门：印发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指南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中国工程院三部委联合印发《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指南》，指南确定主要目标，通过三年的发展，服务型制造水平明显提升，对企业

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的促进作用进一步增强。制造与服务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融合。基本实现与制造强国战略进程相适应的服务型制造发展格局。指南提出了四大行动，分别是设计服务提升行动、制造效能提升行动、客户价值提升行动、服务模式创新行动。

《指南》强调，发展供应链管理专业化服务。支持制造业企业整合内部物流资源，优化生产管理流程，成立专门的供应链管理部门，或与第三方物流企业开展外包合作，推动供应链各环节有机融合，提升供应链一体化水平和竞争能力。鼓励制造业企业与上下游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实现风险共担和利益共享，提高供应链的市场响应效率和产品服务质量稳定性。分行业推广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VMI）、精益供应链等模式和服务。培育一批第三方物流企业和第四方物流企业，加快发展供应链业务流程外包，高效提供信息咨询、订单管理、物料配送、仓储库存等服务。

《指南》提出，拓展信息通信技术在供应链管理领域的应用，推广智能化物流装备和仓储设施，提升计划、调度、运作、监控能力。推进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完善供应链管理技术标准，提高运输、物流容器和搬运工具等标准化水平。建立健全制造业物流数据采集、管理、开放、应用等标准规范，提高物流活动数据化程度。鼓励行业组织、研究机构与制造业企业联合探索供应链运作的绩效体系和标准模型，促进供应链管理规范化发展。

商务部：印发《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规范》（试行）和《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指引》（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8号）文件精神，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商务部办公厅于近日印发《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规范（试行）》和《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指引（试行）》。

《规范》从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培训体系建设、物流体系建设、农村电商营销体系建设和农产品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等六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并对功能、建设和服务要求进行了明确与系统阐述。

《指引》以深化农村流通体制改革，创新农村商业模式，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商

市场主体，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政策环境，加快发展线上线下融合、覆盖全程、综合配套、安全高效、便捷实惠的现代农村商品流通和服务网络为指导思想，从培育农村电商市场主体、扩大电商在农业农村的应用和改善农村电商发展环境等三方面开展重点工作。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近日，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2016 年第 12 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显示，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批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国家标准。GB1589-2016 正式取代实施了 12 年之久的 GB1589-2004，并更名为《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04 的名称为《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2016 版 GB1589 主要包含以下重点修订内容：

一、货车和牵引车长度限值统一为 12 米；半挂车长度限值由 2004 版的 13 米增加到了目前的 13.75 米，运送 45 英尺集装箱的半挂车长度最大限值为 13.95 米；取消了整体封闭式厢式运输半挂车（14.6 米）、运送不可拆解物体的低平板半挂车（17.5 米）、45 英尺以上的集装箱运输半挂车（53 英尺）的长度限值特例。

二、为了治理规范国内轿运车市场，在标准中新增中置轴挂车（中置轴车辆运输挂车、货运中置轴挂车），规定长度限值为 12 米，中置轴车辆运输挂车组成的中置轴车辆运输列车的长度限值为 22 米，能够装载 8（大中型）~10（中小型）台乘用车，在法规标准允许范围内相比原有的半挂车辆运输车，运力最多可增加 67%，运输效率有所高。

三、中置轴、牵引车挂车长度为 12 米，车厢长度限值为 8 米（不包含中置轴车辆运输挂车），货车列车包括中置轴挂车列车和牵引杆挂车列车，货车列车长度限值为 20 米。

四、在新修订的 GB1589 中对于汽车列车进行较大的变化，铰接列车长度限值为 17.1 米，比 2004 版的 16.5 米的标准增加了 0.6 米；此外规定长头铰接列车（长头牵引车+半挂车）长度限值为 18.1 米，对于国内长头市场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五、GB1589-2016 规定的宽度限值也由 2004 版的 2.5 米放宽到 2.55 米。这样的修改主要是为了满足车辆装载两排托盘的宽度需求；考虑到冷藏车增加了保温层厚度，所以冷藏车宽度限值 2.6 米；低平板专用半挂车属于运送不可拆解的大件物品，因此在车辆宽度上予以放宽到 3 米，与 2004 版标准一致。

六、GB1589-2016 规定货运车辆维持了 4 米的高度限值，隐含增加了对半挂牵引车鞍座离地高度的要求。

七、最大总允许总质量限值也是 GB1589 重点内容，GB1589-2016 对于不同轴数的车辆做了明确的规定：二轴货车及半挂牵引车总质量限值 18 吨；三轴货车及半挂牵引车总质量限值 25 吨，三轴汽车列车总质量限值 27 吨；双转向轴四轴货车总质量限值 31 吨，四轴汽车列车总质量限值 36 吨；五轴汽车列车总质量限值 43 吨，六轴汽车列车总质量限值 49 吨。

八、增加了外廓尺寸测量规定，提出了尺寸测量时不在测量范围的装置清单，其中，明确“收起状态的水平长度不超过 300mm 的尾板、展开长度不超过 2000mm，收起状态不超过 200mm，可拆卸或折叠的车辆后部导流装置、上下坡道及类似装置”不在车辆长度测量范围。

地方借鉴：

北京市：发布“十三五”时期交通发展建设规划

北京市交通委发布《北京市“十三五”时期交通发展建设规划》。预计 2020 年，北京中心城全日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5%；交通拥堵加剧态势得到控制；形成“一刻钟生活出行圈”“1 小时城市交通圈”“1 小时京津冀区域交通圈”。2020 年初步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同时，推进京津冀综合运输服务一体化。根据《规划》，“十三五”时期，将重点推进京张城际、京沈客专、京霸铁路等干线铁路，星火站、丰台站、清河站等铁路枢纽建设；加强京津冀主要城市间轨道交通衔接；形成连接首都国际机场、新机场及沿线各新城的交通骨干走廊，京津冀区域城际铁路主骨架基本形成。

同时，以北京新机场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新引擎，带动北京南部地区及津冀毗

邻地区发展。加快北京新机场一期建设并投入使用，完善首都国际机场服务功能，与天津滨海机场、石家庄正定机场等形成合理定位、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区域机场群。

天津市：建设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

近日获悉，《天津市建设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实施方案》获批出炉，今后天津市将利用 5 年左右时间，建成以国际一流大港为核心的全球航运枢纽，高度协同、高效便捷的国际一流口岸，全球重要的航运资源配置中心，具有强大辐射力的国际物流网络重要节点，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载体，以及高水平对接国际规则的对外开放平台。根据该方案，天津市将按照国际航运核心区构成要素，进一步完善功能布局，着力打造具有天津特点的海空港枢纽、航运服务业、临港产业三大功能承载区。

在海空港枢纽承载区方面，海港主要按照天津港总体规划，建设成为国际枢纽型、绿色安全型和智慧服务型的高水平世界一流大港；在航运服务业承载区方面，将打造小白楼、东疆、于家堡、北疆南疆、航空物流区等五个航运服务集聚区，着力提升国际航运服务功能。在临港产业承载区方面，将依托临港经济区、南港工业区、空港经济区、中新天津生态城，积极拓展与产业有关联性的集装箱业务，打造临港产业集聚区。

河北省：审定通过《河北省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7 月 11 日，《河北省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作为省级专项规划，通过省政府审定，同意发布实施。《规划》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安全的发展理念，以建设“五个邮政”为抓手，以京津冀协同发展为契机，以“互联网+邮政”为发展方向，提出“十三五”期间要积极推进行业供给侧改革，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市场主导，深化依法治邮，突出创新驱动，强化安全保障。《规划》确定了河北邮政业“十三五”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和发展目标，并围绕发展目标，提出了 7 大重点任务和 6 大保障措施，为建设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全面建成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河北现代邮政业提供了有力支撑。

山西省：印发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近日，山西省印发《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全省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意见》提出，一是加快全省物流业发展，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物流快递配送网络建设。启动国际邮件互换、快件一体化监管中心建设，不断优化进出境邮件和快件通关流程，提升寄递实效。二是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在电商孵化、服务模式创新、公共平台建设、产业链条搭建、物流快递配送等方面先行先试。三是支持跨境电商、物流快递企业、第三方支付机构对接公共服务平台。四是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依托海外仓在境外建设物流快递分拨中心。五是争取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支持，增加国际普邮包裹、航空挂号线路和 EMS 快递直封、直发邮路等服务。

山西省：进一步支持服务业发展

近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支持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将进一步促进全省服务业发展、加大对服务业的支持力度、邮政快递业发展补助奖励项目列入其中，邮政业发展进一步获政策资金支持。

《通知》涵盖了放宽市场准入、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完善土地支持措施等 11 个方面 50 项具体措施。其中，涉及邮政业发展奖励补助政策有五项：一是邮政业基础设施项目可按公用设施用途落实用地；二是允许符合条件的未开发房地产用地依法变更用途，转向发展物流、文化等产业；三是对快递企业购置纳入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目录汽车的，按照省新能源汽车政策给予资金补助；四是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或具备快递服务功能的物流园区及快递企业改扩建的分拨处理场所的服务设施，新增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土地价款）、快递企业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 60% 以上、运营 1 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按新增投资额 10% 的标准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五是对首次评定为 4A、5A 级的物流快递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奖励。

山西省大同市：出台方案加强物流短板建设

近日，大同市邮政局印发《关于加强物流短板建设促进有效投资和居民消费实施方案》。《方案》提出，一是要加强村镇末端配送设施建设，健全农村物流网络

体系，整合利用现有邮政、供销、交通等物流资源，推动县级物流快递及仓储配送中心、农村物流快递公共取送点建设。二是继续深入推进“快递下乡”步伐，依托既有乡镇邮政局所、干线路由、乡村邮路，引导邮政企业将乡镇邮政局所建成集普遍服务、快件寄取、电商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末端服务中心。三是以“一村一品、一县一业”为支撑，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与邮政局（所）、快递网点和社区对接，开展生鲜农产品“基地+社区直供，全面打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渠道。四是将快递公共投递服务站纳入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选址建设集分拨、分拣、配送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快递物流园区。

黑龙江省：出台《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近日，黑龙江省政府出台《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黑政发〔2016〕22号），明确了全省快递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和组织实施等。

《实施意见》提出，到2020年，全省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一是产业规模跃上新台阶。快递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全省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到2020年，快递企业年业务量力争达到4亿件，年业务收入力争达到70亿元。二是快递企业实力明显增强。在哈尔滨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国际国内航空快件分拨中心，在全省边境保税区建设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快件分拨中心，将哈尔滨打造成全国性对俄国际快件集散中心，引导并培育7家至9家具有品牌竞争力的大型骨干快递企业。三是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寄递服务产品体系更加丰富，省内地级城市实现48小时送达，国际快递服务通达范围延伸至欧洲、北美，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四是综合效益显著。到2020年，年均新增就业岗位2000个，当年支撑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800亿元，日均服务用户300万人次以上，有效降低商品流通成本。

上海市：公布《上海市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条例》

日前，上海市公布《上海市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条例》。这是一部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框架性立法，基本覆盖了航运中心的各个要素，也是国内第一部关于航运中心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该条例将贯彻实施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国家战略，

对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形成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联动机制，营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发展环境。

条例规定，上海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建设各类中转设施，统筹推进中转业务发展；探索建立上海自贸区国际船舶登记制度等。通过实施航运保险产品注册制度，支持保险机构开发航运保险产品，拓展业务范围。支持各类与航运相关的损害赔偿机构落户，提供航运损害案件赔偿、补偿的相关服务。《条例》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上海市：推动快递综合末端体系建设工作

近日，上海市委、市政府召开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大会，会议印发的《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精神，进一步加强本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快件收派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中心服务范围。该政策将为推进快递综合末端体系建设，切实解决社区派送“难点”、寄送渠道的“堵点”和行业提质的“痛点”再添保障和动力。

上海局将以此为契机，积极加强与各区县、社区中心服务提供者的沟通联系，支持快递末端综合体系建设，推进快递末端服务平台形式多元化，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快递末端平台建设，扩大快递有效供给，深化快递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推动、尽快完成市中心 98 个街道社区中心快递综合服务示范站（点）的全面建成，以点带面，强力示范，统筹兼顾，打造具有上海特色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快递末端服务模式。

江苏省：出台推进“快递下乡”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全省“快递下乡”工程，加快农村地区快递服务与电子商务的协同发展，近日，江苏省邮政管理局与省商务厅联合出台了《关于推进“快递下乡”工程，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意见》提出，到 2020 年，江苏省每个地市至少建设 1 个电商快递产业园县级示范点，基本实现“县县有分拨、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意见》明确了五项主要任务：一是建设县级电商快递产业园区。在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创建中优先建设电商快递园区，支持在电商产业园中引入快递企业并与电商企业享有同等优惠政策。二是健全农村快递服务网络。支持邮政、

快递和专业第三方企业整合利用乡镇邮政局所、村邮站、农村快递网点、电商服务点、村级信息服务站等资源建设快递综合服务站点。三是完善农村快递运输方式。鼓励县乡客运班车、镇村公交代运邮件和快件，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参与农村共同配送体系建设，提供县到乡、乡到村的快件代运、代投服务。四是发展农特产品快递服务。推动快递企业深化与农业合作社、农副产品深加工企业和涉农电子商务企业的合作，与社区对接开展生鲜产品“基地+社区直供”电子商务业务，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提供适应农业生产季节性特点的快递服务。五是提升农村地区快递服务水平。引导快递企业完善农村地区网点建设标准和服务标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乡镇、农村网点配置 PDA 手持终端，确保快件跟踪信息完整。

安徽省：调整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优惠政策

7 月 12 日零时起，安徽省正式调整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优惠政策，货运车辆使用安徽交通卡支付通行费，享受 85 折优惠，优惠期暂定 3 年。

根据相关要求，对持有安徽交通卡的货运车辆通行我省收费公路，在现行享受通行费 95 折的基础上，再给予降低 10 个百分点的优惠，优惠期限暂定 3 年，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会同各收费公路经营单位已提前对全省高速公路 215 个收费站联网收费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确保了 7 月 12 日零时全省收费公路统一享受 85 折优惠。7 月 12 日当天，全省高速公路共计 1.4 万辆次货运车辆享受了新的通行费优惠政策，享受优惠 47.11 万元。

安徽省将推动安徽交通卡拓展应用。积极协调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含服务区内加油站)、物流园区(含物流园区加油站)，开展安徽交通卡拓展应用，在服务区、物流园区能够使用安徽交通卡消费，并享受优惠。

福建省：发布全国首个智能快件箱运营服务地方标准

近日，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公告，省地方标准《智能快件箱运营服务规范》正式获批准发布，这是全国首个关于智能快件箱运营服务方面的地方标准。

《规范》主要规定了智能快件箱的设置、运营组织管理和服务要求。在安全管理方面，主要规定：一是智能快件箱运营组织应采取措施保障用户的通信安全和通信秘密；二是智能快件箱运营组织与快递服务组织签订书面协议时应事先确认其已

取得合法经营资质；三是快件箱运营数据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1 年。

在规范服务方面，对快件箱运营组织的要求是：未经用户同意，不能向其发送与快递服务无关的广告信息，不收取快件保管费用，不设置取件的前置条件等内容；对快递服务组织的要求是：生鲜产品、贵重物品、易碎品、外包装明显破损的快件不得通过快件箱进行投递，快递业务员不提前录入快件签收信息等。

福建省：印发福建省加快物流业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 年）

日前，福建省经信委、发改委、商务厅联合制定《福建省加快物流业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 年）》（闽经信服务〔2016〕409 号）。

实施方案提出四项重点任务：一大力发展冷链物流、电子商务物流，全力推进物流业与制造业协同发展。着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培育壮大物流产业龙头，提升物流服务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二创新运输组织模式，加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和共同配送，不断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三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基本建成域内互通、域外互联、安全便捷、经济高效、绿色智能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合理规划布局物流运作设施，形成便捷、高效的“物流节点城市--物流基地（园区）—分拨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四级物流运作设施网络。四推进物流信息技术应用和标准化建设，加快统一的物流信息数据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and 物流标准服务平台建设，引导互联网+物流创新发展。五充分发挥我省承东启西、贯通南北的区位优势，推进区域物流协调发展，推动闽台深度融合，强化闽港澳合作交流，建立更加紧密的区域、国际合作机制，提升全方位开放合作水平。

山东省：出台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意见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近日，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制定印发具体实施意见，推动建设开放、规范、诚信、绿色、安全的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体系。实施意见提出，支持快递经营网点向农村延伸，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快捷方便的快递支撑服务。整合邮政和快递物流资源，支持乡镇邮政局（所）向快递企业开放。支持快递企业设立县域分拨中心，提高服务水平。鼓励通达乡镇、村庄的客运班车代运快件，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强调，支持电

商、物流、商贸、金融、邮政、快递等企业加强合作，实现优势资源整合，参与农村电子商务，提供配套支撑服务。

山东省：印发《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山东省委、省政府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其中提出山东将逐步取消省内的一级公路收费站，而高速公路通行费也将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据了解，山东高速公路通行费涨价的可能性很大。在高速公路通行费的制定改为政府指导价后，该费用将会更加灵活，摆脱了当初“一口价”的限制，并且会根据高速公路的建设成本、桥梁和隧道的比例、所在区域以及车流量等因素来制定收费金额。

山东省：大力推进共同配送末端网点（智能快件箱）建设

近日，山东省邮政管理局会同省商务厅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共同配送末端网点（智能快件箱）建设的实施方案》，大力推进共同配送末端网点（智能快件箱）建设。《方案》指出，坚持“政府引导、政策促进、市场运作、分步实施”的思路，推进城市共同配送末端网点（智能快件箱）建设。力争用三年时间，在全省 17 个设区市支持新建 1 万个智能快件箱，利用智能快件箱送达的快件占全部快件的比重提高到 10% 以上。

《方案》强调，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省市联手，共同推动，加快智能快件箱的布放。采取示范建设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扶持作用，在济南、烟台引导承建企业加快集中布设智能快件箱，形成示范效应，为全省做出可复制样板。省级扶持资金重点向泰安、聊城、菏泽 3 市主城区共同配送末端网络（智能快件箱）建设倾斜。对上述 5 市建设的智能快件箱，省财政原则上给予每个快件箱补贴 5000 元左右、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的扶持资金。

山东省青岛市：积极构建交通运输大通道助推国际城市建设

青岛交通系统紧紧围绕青岛国际城市战略部署，坚持以先进城市为标杆，主动依托区位优势，突出“公交都市创建、区域性航空枢纽建设、物流产业升级”三大任务，积极构建交通运输大通道，助推国际城市建设。在促进物流产业升级方面，

计划编制完成《青岛市“十三五”物流业发展规划》和《青岛市“互联网+物流”推进方案》。青岛“一带一路”跨境集装箱海铁公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入选首批多式联运国家示范工程项目，胶州湾国际物流园争创国家级物流示范园区，力争完成南泉物流园二期和传化公路港项目建设，千万平方米物流园工程累计竣工 1200 万平方米，力争年内全市物流业增加值达到 900 亿元。

山东省临沂市：同意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近日，临沂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术平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建设的实施方案》，临沂市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建设驶入快车道。张术平指出，临沂作为商贸名城、物流之都，大力发展综合交通运输意义重大、十分必要，并对做好下步工作提出四点要求：一是抓住全国首批综合交通运输服务示范城市的有利机遇，加快完善立体交通运输体系，积极推行先进运输方式，努力推动全市综合运输服务再上新水平；二是以重点项目为抓手，着力推进立体交通通道、综合客运枢纽、货运集疏运中心等工程建设，进一步增强交通保障能力；三是探索多元化融资方式，主动争取上级支持，大力推广 PPP 模式，积极引进外资推进项目建设，最大限度满足资金需求；四是健全推进机制，严格落实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切实凝聚起建设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的强大合力。

广东省：提出要打通城市物流“最后一公里”

广东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了《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到 2020 年，全省内贸流通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改善，区域和城乡流通网络更加畅通，基本形成规则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畅通高效的现代化流通体系，国内贸易流通对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支撑和先导性引领作用进一步得到巩固。《方案》在优化内贸流通网络布局、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促进传统流通业转型升级等重点措施方面将广东省邮政管理局列为责任单位。

广东省：印发《广东省邮政业“十三五”规划》

经广东省政府批准，广东省邮政管理局与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广东省

邮政业“十三五”规划》，这是广东局第一次与地方政府部门联合印发邮政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对推动《规划》的落地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规划》对全省邮政业“十二五”的发展进行了全面总结分析，明确了“十三五”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提出了加快行业转型升级、完善基础设施网络、促进服务共享发展、推进交邮深度融合、加快拓展国际市场、保障行业安全高效、推动行业绿色发展以及推进行业品牌建设等八大主要任务，“邮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快递下乡”、“快递服务制造业”、“粤港澳合作”、“信息化建设”以及“安全监管绿盾”等六项重大工程，深化改革开放、加强统筹协调、推进依法治邮、加大政策支持、培养人才队伍等五大保障措施。

海南省：出台加快跨境电商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促进海南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推动海南服务贸易试点工作，省工商局于近期出台了《关于支持洋浦保税港区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的若干措施》。《措施》包括下放省级权限、推动实名登记、建设诚信体系、完善“跨境电商”平台责任、保护知识产权、开设绿色通道等十项内容。

《措施》显示，“跨境电商”企业注册需省工商局办理的，海南省工商局均授权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局按属地原则直接办理，报省工商局备案。允许“跨境电商”企业名称使用符合行业特征的新兴行业用语；重点扶持的“跨境电商”企业，可以在名称预核中放宽办理。

《措施》将推进跨境交易个人网站登记试点，鼓励“跨境电商”企业注册登记，落实网店实名制。推动建立信用认证体系，运用工商大数据优势，建立“跨境电商”信用数据库，落实“跨境电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并完善跨境经营者资质审查、商品质量检查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先行赔付等制度规范。严厉打击夸大宣传、假冒商标、霸王条款等违法行为以及“刷单”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流通领域商品电子网络监管平台建设，实现与海关及检验检疫局溯源平台信息共享，保证跨境商品可以追根溯源，维护良好的经营秩序和消费环境。

四川省：印发跨境电商综试区实施方案

四川省政府印发《中国（成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要

求推动物流快递与电商融合发展。《方案》明确，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国际物流中心。立足双流国际机场、蓉欧快铁，重点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各国，开通空铁运输线路，增设班（列）次，重点引进培育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供应链服务企业，形成扩展性、业务承受能力和综合供应链服务能力强的国际物流港。《方案》强调，要建设西部电子商务消费之都。丰富线上线下消费者的商品供应，在成都主要商圈，市（州）邮政核心营业网点及综合保税区开设跨境线上线下（O2O）体验店，以日用消费品为主，为消费者提供跨境电子商务商品展销和线下体验、线上下单两种购物体验。

四川省：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

近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全省快递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并提出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的责任单位。

《实施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全省年快递业务量超过 11 亿件，年业务收入超过 130 亿元，省内重点县级以上城市间和全国重点城市间的快件实现 48 小时内送达，快递服务实现乡镇覆盖率 100%，行政村快递通达率 90%，新增就业岗位约 10 万个，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川、联通国内、畅达国际的快递服务网络，将四川省建成西部最大快递物流中心和连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最便捷的快递服务中心。

四川省：出台服务业“三百工程”实施方案

近日，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省服务业“三百工程”实施方案（2016—2020 年）》，明确将 26 个物流快递园区建设纳入 2016 年四川省服务业 100 个重大项目。同时，明确四川省邮政管理局为责任单位之一。

《方案》强调，要建立服务业“三百工程”专项资金，对重大项目实行贷款贴息，对重点企业上台阶和创建国家级、省级品牌给予奖励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重大项目，优先列入全省重点项目名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各市（州）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加大服务业“三百工程”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

西藏自治区：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近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6〕62号）。

《意见》明确，到 2020 年，全区快递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目标：一是产业规模跃上新台阶。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全区快递业务量、业务收入增速超过同期国内生产总值增速，比 2010 年翻三番。二是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区内主要城市间和国内重点城市间的快件实现 72 小时送达，基本实现快递网点县级覆盖率 50% 以上，人民群众使用快递服务的总体满意度达 80% 以上。三是监管能力明显增强。基本建成满足快递安全生产监管需要的执法、信息、实训考核、应急救援指挥和支撑等体系，监管能力得到显著提高，为“十三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2016年7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交通运输部	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7月27日
2	国家发改委	关于印发《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通知	发改基础〔2016〕1536号	7月20日
3	国家发改委	关于印发《“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改经贸〔2016〕1647号	7月29日
4	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	关于印发《推进“互联网+”便捷交通促进智能交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基础〔2016〕1681号	7月30日
5	交通运输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港口岸线管理的意见	交规划发〔2016〕119号	7月5日
6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工程院	关于印发《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指南》的通知	工信部联产业〔2016〕231号	7月12日
7	商务部	关于印发《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规范》(试行)和《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商建字〔2016〕17号	7月11日
8	商务部	关于确定智慧物流配送示范单位的通知		7月19日
9	财政部、商务部	《关于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	财行〔2016〕212号	6月23日
10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关于批准发布《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等4项国家标准的公告	国家标准公告2016年第12号	7月26日
11	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决定	国令第670号	7月1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58566588-113/135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